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簡聲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蔡瑞川

相 對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7萬4,806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814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雄司簡調字第2525號（含後續改分）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終結前，應予停止。

理 由

-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4549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現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814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系爭債權憑證於民國102年1月11日經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未果

01 換發債權憑證後，直至114年6月6日再執以聲請本件強制執  
02 行，系爭債權憑證於109年6月6日以前之利息請求權已罹於  
03 時效，且按月連續收取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部分，  
04 違反信用卡違約金收取規範第2條第1項規定，復銀行法第47  
05 條之1第2項修正後，相對人因聲請人遲延給付，除受有利息  
06 損害，難認有其他損害，惟相對人請求利息已至法定利率上  
07 限百分之15，若再加計違約金每月300元，相當於週年利率  
08 百分之6.8，則利息及違約金合併計算結果，相對人因此所  
09 生利息及違約金請求以高達週年利率百分之21.8，違約金請  
10 求實屬過高。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  
11 114年度雄司簡調字第252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本案訴  
12 訟）審理中，為避免聲請人財產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  
13 法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14 三、經查，相對人前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本件執行  
15 程序，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等情，業經聲請人提  
16 出本案訴訟起訴書為憑，並經本院調取本案訴訟（114年度  
17 雄司簡調字第252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系爭執行事件  
18 卷宗查明屬實。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之主張是否有理由，尚須  
19 由本院調查審認，若逕為強制執行，恐將難以回復原狀，難  
20 謂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故聲請人聲請停止本件執行程序，核  
21 與首開規定相符，自屬有據。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本件執  
22 行程序可能招致之損害，應為延後取得債權本息即聲請強制  
23 執行之債權金額37萬4,028元（計算至相對人聲請本件執行  
24 程序前1日止，計算式如附表）為使用、收益之不利益，當  
25 以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其相當於利息之損失為適當。參以  
26 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  
27 之案件，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  
28 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共  
29 計3年8個月，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合計本案  
30 訴訟審理終結期限約需4年，是本院以此預估相對人因停止  
31 本件執行程序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7萬4,806元【計算式：37

01 4,028元×4年×5%=74,805.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準  
02 此，本院認為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為相對人提供之擔保金  
03 額，應以7萬4,806元為適當。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1 書 記 官 林家瑜

12 附表：

13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按月 給付 金額	給付總額
5萬7,799元	1	利息	5萬2,213元	90年1月27日	104年8月31日	(14+217/365)	19.97%	—	15萬2,176.13元
	2	利息	5萬2,213元	104年9月1日	114年6月5日	(9+278/365)	15%	—	7萬6,452.71元
	3	違約金	5萬2,213元	90年1月27日	114年6月5日	292	—	300元	8萬7,600元
	小計								
合計									37萬4,028元